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以將上述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7%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合共於約37.49%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7%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以將上述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更新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供本集團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的勞工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時所需，有關設備和系統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的若干非主要職位的勞工。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立訊精密(作為服務供應商)
2. 本公司(作為勞務接受方)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的勞工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時所需，有關設備和系統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的若干非主要職位的勞工。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接受勞務按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獨立實施合同。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工作項目所需的技術和經驗按提供有關勞工支援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實施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工支援服務完成後60天內結付。

歷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0.548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87百萬元) ^(附註)	1.69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1.94百萬元) ^(附註)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0.5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89百萬元) ^(附註)	2.28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6.11百萬元) ^(附註)

附註：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美元計值。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各訂約方協定後以人民幣計值，以將呈列貨幣與其他現有持續關連協議統一，因此，上述人民幣等值金額的表達僅供參考。

本公司目前無意對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計值貨幣作出任何進一步變動。

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以人民幣(而非美元)計值，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僅供參考用途，相當於約2.56百萬美元、2.82百萬美元及3.10百萬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本集團就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之勞工支援服務而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1.69百萬美元(僅供參考用途，相當於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因營運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工支援服務(包括設備和系統維護)需求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加快自動化流程以提升其產能，此舉需要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更多自動化機器方面的設備和系統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及
- (c) 根據(其中包括)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估算勞工支援的成本。

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立訊精密集團專門從事精密智能製造，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可作為包含定價政策及就本集團不時所需，有關設備和系統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之勞工支援服務的主要條款的框架。經考慮(i)本集團自動化過程中所需，立訊精密集團的超卓技術能力以及具備自動化設備和系統維護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的勞工；及(ii)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通過具備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的技術及經驗勞工獲得更多勞務，從而有效地營運，而長遠而言，當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尚未確定及／或並無合適人選時，則可節省物色、僱用及處理直接僱傭相關人才事宜的成本及時間。

由於現有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根據其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繼續合作，而毋須訂約方之間耗費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以進行上述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就與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i) 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 (ii) 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至少每季度定期審閱獨立協議和個別合同，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iii) 為確保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v) 於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工支援服務方面，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及比較具備同類或相若能力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勞務的市場費用及開支，確保立訊精密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倘發生本公司因受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所需勞務的技術規格及／或供應商資格等因素而無法取得報價的情況，則本公司將參考(如有)本集團近期就類似勞工支援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市場狀況，對立訊精密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作出評價。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69.97%的股權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7.49%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兩名控股股東)擁有50%及50%，而立訊精密約0.27%股權由王來勝先生直接持有。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以及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跨領域及垂直整合的開發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從零部件及模組至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7%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合共於約37.49%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7%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指 立訊精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之勞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東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 (i) 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及 (ii) 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CL」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LITCL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50%及50%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約37.49%，而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兩名控股股東及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50%及50%；及(ii)王來勝先生擁有約0.27%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匯聚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匯聚」	指 汇聚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9)，並為立訊精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匯聚集團」	指 汇聚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638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